#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 《昆都仑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昆府发〔2025〕7号 4月23日

# 各街镇，区属、驻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现将《昆都仑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相关要求，严格抓好落实。

昆都仑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全力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2025年，包头市下达我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1.95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1；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控制在7%以内，再生水利用率达到45%以上，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按照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按时完成。全区水资源节约利用取得明显成效，利用效率和效益显著提升，全社会节水意识进一步增强。

二、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一）强化刚性约束。严格控制新增耗水量大的工业、农业和服务业项目，新上取用水项目要达到同行业先进用水水平，依法取得用水权。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草业、能源、交通运输、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必须进行水资源论证。（责任单位：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各街镇、区发改委、工信局、农牧局、文旅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

（二）严格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分行业确定节水指标（详情见附件），因地制宜实施差别化管控措施，落实到具体行业和用水单元，加强监测监管，确保目标实现。（责任单位：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各街镇、区工信局、农牧局）

（三）完善用水计量体系。按照“应装尽装、应测尽测”的要求。农村牧区79眼人饮井取水口全部安装在线流量计，农业灌溉185眼机电井取水口全面实行“以电折水”计量；完成年取用水量5000立方米及以上非居民取用水户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实现在线监测监控信息实时集成调度，提高水资源信息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河镇、卜尔汉图镇、昆北街道办事处、区农牧局）

（四）严格落实限审限批。对于取用地下水总量已经达到或者超过地下水用水总量管控指标、地下水管理单元指标不合格的区域，除城乡居民生活用水、通过水权转让取得水指标等特殊情形外，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取用水。积极采取节水控水、水源置换等措施将用水量压减到管控指标范围内。（责任单位：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河镇、卜尔汉图镇、昆北街道办事处、区农牧局）

（五）加强计划用水。从严从紧核定下达用水计划。对增加产能用水计划严格进行水资源论证或用水合理性分析。加强用水定额和计划执行考核，严格落实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征收水费（税）。（责任单位：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河镇、卜尔汉图镇、昆北街道办事处、区工信局、农牧局、税务分局）

（六）加大巡查力度。建立巡查联动机制，常态化开展联合巡查。开展取用水专项巡查检查，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取用水及私自打井行为。（责任单位：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各街镇、区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文旅局、市场局、政数局、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

三、突出抓好农业节水

（一）加强农业节水工程建设。争取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因地制宜实施井灌区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工程0.19万亩以上，节水量15.2万立方米。（责任单位：昆河镇、卜尔汉图镇、昆北街道办事处、区农牧局）

（二）统筹推进农艺节水技术。实行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因地制宜推广喷灌、滴灌、管灌、水肥一体、覆盖保墒等高效节水技术；优化调整种植结构，严控新增农灌面积、用水量和灌溉机电井，原则上我区不再扩大灌溉面积。（责任单位：昆河镇、卜尔汉图镇、昆北街道办事处、区农牧局）

（三）深入解决“大水漫灌”问题。科学评估、统筹安排秋浇和春汇非生育期灌溉用水量，确保井灌区灌溉用水量控制在用水指标以内。（责任单位：昆河镇、卜尔汉图镇、昆北街道办事处、区农牧局）

（四）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巩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果，开展各项机制落实情况“回头看”，全面实行按方收费、超用加价，加价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农业节水工程改造和节水奖补。（责任单位：昆河镇、卜尔汉图镇、昆北街道办事处、区发改委、财政局、农牧局）

四、加快推进工业节水

（一）推进能源领域节水改造。加强火电机组源头管理，强化新建煤电项目节水规划约束，推动既有火电企业节水改造升级，新增节水能力30万立方米以上。（责任部门：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区政数局）

（二）推动重点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征集推广先进成熟适用的节水技术、装备和产品，配合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发布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推广目录；在钢铁、有色、化工等领域，推动完成管网改造、工艺升级、设备更新等节水技术改造项目1个。加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支持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分流管网、污水集中处理、再生水回用等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5%以上。（责任单位：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工信局）

（三）推进工业节水试点示范。聚焦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用水领域，争取创建节水型企业5户，节水型园区1个。（责任单位：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工信局、农牧局）

（四）推进经开区水资源循环利用。统筹经开区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行分质供水、串联用水和循环利用，经开区用水高效循环利用体系集成优化。推动经开区、驻园企业与市政再生水生产运营单位进行合作，完善管网设施，衔接用水标准，促进工业再生水利用。（责任单位：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

五、促进城乡节约用水

1. 减少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更新完善供水计量设施，推进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改造二次供水设施，配合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完善包头市国家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重点城市建设。（责任单位：各街镇、区住建局）

（二）强化节水型城市建设。配合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节水型城市评价工作，巩固提升包头市国家节水型城市建设成效。（责任单位：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各街镇、区农牧局、执法局）

（三）严控高耗水服务业和特种行业用水。从严控制洗浴、洗车、人工滑雪场等行业计划用水管理，高耗水服务业实行差异化水价，推动采用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设施，鼓励使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新建和改扩建公共建筑配套使用节水器具，已建项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实施节水设施改造，公共建筑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100%。定期开展节水市场检查，生活用水器具市场抽检覆盖率达80%以上，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达到100%。（责任单位：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各街镇、区住建局、市场局）

（四）加强农村牧区用水管控。积极推进农村牧区集中供水工程建设，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9%。推动农村牧区集中供水计量收费，加快计量设施安装，有效提高全区农村牧区集中供水工程到户计量率。对农村牧区庭院浇灌和养殖用水造成农牧民饮水困难的，属地街镇负责统筹协调，优先保障农牧民饮水安全。严格地下水源井日常管理，严禁超量、改变用途取水，杜绝以任何名目和理由私自打井。（责任单位：昆河镇、卜尔汉图镇、昆北街道办事处、区农牧局）

（五）提高城乡供水保障能力。加强水源地保护建设，开展水量水质评估，确保水源地水量充足、水质达标。实施城乡供水设施升级改造，着力解决处理工艺不完善、消毒设施不健全、出厂水质不达标等问题，加强供水水质检测，减少终端用户二次净水。（责任单位：各街镇、区农牧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分局）

（六）健全城乡用水价格机制。定期开展居民用水阶梯价格运行情况评估并动态调整。严格落实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进一步调整水量分档、确定加价标准。农村牧区探索实行村口总量控制，引导农牧民自主节水。（责任单位：各街镇、区发改委、农牧局）

六、积极推进生态节水

（一）坚持“以水定绿”，推进国土绿化节水。充分考虑降水、地表水、地下水等水资源的时空分布和承载能力，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宜绿则绿、宜荒则荒，科学恢复林草植被。国土绿化规划需经水资源论证，科学选择耐干旱、低耗水树种、草种，充分利用天然降水和推广应用抗旱节水技术，推行低密度造林育林，合理确定造林密度，加大灌木树种比例。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合理配置绿化用水。提倡依靠自然降水满足苗木生长需求的近自然绿化方式，鼓励充分利用城市中水进行绿化后期管护，提高国土绿化效率。（责任部门：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区住建局、农牧局）

（二）加强城市绿化用水管理。城市园林绿化优先使用再生水，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方式，挑选适宜于我区生长的节水耐旱植被，合理安排灌溉频次，严控水面景观用水；严禁取用地下水用于城市水景观、水上娱乐项目。依法依规处置再生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绿化水源井。（责任部门：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区住建局、文旅局）

七、强化地下水超采区治理

（一）加快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按照《水利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全国地下水超采区划定成果的通知》（水资管〔2024〕349号）划定的超采区，组织开展地下水综合治理工作，通过采取调整产业结构、置换水源、节水改造、调整种植结构、退减灌溉面积等综合措施，有计划削减地下水超采量，限期达到采补平衡。持续推进昆都仑区超采区综合治理工作，按照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按时完成。（责任单位：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各街镇、区农牧局）

（二）持续做好地下水超采区巩固治理。推动企业实施水源置换项目，在满足企业用水要求的前提下，封停地下水源井，压采地下水量74万立方米；计划在甲尔坝、前口子、和平新苑等区域实施地下水水源置换项目，完成供水工程二次管网改造，安装计量设备，同时接入市政管网，由市政统一进行管理，实现城乡一体化供水，压采地下水62万立方米；通过实施昆都仑区北部生态保护区中水回用等工程，压采地下水量242万立方米，有助于为地下水的涵养和恢复提供时间和空间。（责任单位：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河镇、卜尔汉图镇、昆北街道办事处、区农牧局、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分局）

八、着力用好非常规水

（一）严格排水企业监管。强化工业废水排水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区属污水管线排污许可，排水水质要同时满足排污、排水许可证要求和下游集中污水处理工艺要求。（责任单位：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工信局、住建局、政数局、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

（二）推进再生水综合利用。对工业废水污染物浓度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管控要求的工业园区，积极推动建设独立工业废水处理厂或尾水深度净化工程；组织实施1个再生水试点示范城市建设项目，强化再生水配置利用、完善再生水配套设施、扩大再生水利用范围，推动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再生水有效利用等水资源综合科学利用工作；积极推进再生水就近利用，在工业、生态、市政杂用、园林绿化等领域优先配置使用再生水，配合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力争包头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45%以上。配合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国家典型地区再生水配置利用试点城市终期评估。（责任单位：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工信局、住建局、农牧局）

（三）提升矿井水综合利用水平。制定矿井水处理及综合利用方案，加快推进矿井水配置利用工程建设；新增用水优先配置矿井水，具备条件的加快推进矿井水置换地表水、地下水；配合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力争全区矿井水综合利用率达到70%以上。（责任单位：昆河镇、卜尔汉图镇、昆北街道办事处、区农牧局、自然资源分局）

九、激发节水市场活力

（一）推进用水权改革。项目用水原则上通过市场化交易取得用水权，健全完善用水权市场，推进用水户水权交易，依法规范用水户取用水行为，保障用水户合法用水权益。（责任单位：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各街镇、区工信局、财政局、农牧局、商务局）

（二）推动节水产业协同发展。聚焦农牧业、工业、城镇生活节水以及节水服务等领域，在设备生产和技术服务方面，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高、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推动大规模节水设备更新，加快淘汰落后用水设备，推动节水装备升级换代，鼓励老旧居民小区开展用水器具改造，实现生活品质和节水效率双提升。引导和推动公共机构、工业、服务业等领域实行合同节水管理。（责任单位：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各街镇、区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农牧局、市场局）

（三）加强节水科技研发创新。鼓励企业围绕行业节水技术难点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支持企业积极申报节水领域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积极推动节水等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应用，做好节水关键核心及基础共性技术知识产权战略储备。（责任单位：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区科技局、工信局、住建局、农牧局）

十、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管生产必须管节水、管行业必须管节水、管城乡必须管节水”的要求，相关部门要各尽其职、各负其责，按照职能职责和任务分工制定具体节水行动工作方案和举措，要把各项节水目标落实到具体用水户和改造项目，完善责任分工，强化保障落实，确保工作任务专人盯、专人抓、专人管，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协同配合，合力推进节水行动各项任务见行见效。建立跟踪、调度、通报、约谈机制，狠抓工作落实，对进度缓慢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约谈相关负责人。

（二）加强财政金融支持。统筹中央、自治区、相关专项资金支持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项目，加大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投资力度，重点在农业节水改造、城镇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再生水利用配置、节水载体建设等方面加大投入。加大上级专项资金和专项债券争取力度，支持水工程建设、节水技术改造、非常规水利用等项目。加大对重点水利、节水、再生水基础设施项目的财政支持力度，落实节水税收优惠措施，做好水资源税改革相关工作。

（三）加强节水宣传教育。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为“发力点”，在全区全面开展节水宣传活动，搭建节水宣传主阵地。以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农村为节水宣传主阵地，深入开展节水宣传“五进”活动，宣讲节水知识，提升社会公众节水意识。不断拓宽宣传方式，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协同发力，充分发挥报纸、期刊、电视等主流媒体宣传优势，开创新媒体宣传阵地，形成“传统媒体＋融媒体＋节水”的宣传模式，向广大市民传递节水小知识、用水小妙招，在全社会营造节水惜水护水的良好氛围。